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8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上午 10:53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下午 01:51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上午 11:49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03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28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10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01:1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下午 01:51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5	上午 10:39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上午 09:36
尹邦彥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何俊仁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李蔭鴻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衛生)2
陳鑑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高級專業主任
馮寶熙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1/港珠澳大橋
陳乃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李曉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梁凱勳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工程經理
林志權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1
陳頌揚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李崇添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利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蔡兆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屯門一)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黎惠儀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3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馮嘉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退會通知

3. 秘書報告，收到龍更新先生退出委員會的通知。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2-2013 年第十二次及 2014-201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1.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 號）

6. 主席表示，本屆環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備悉有關職權範圍，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2. **成立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 號）

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即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以及「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暫時無須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委員會並同意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與本屆環委會的任期一致。

8. 環委會就各個剛成立的工作小組選舉召集人，結果如下：

<u>工作小組</u>	<u>獲提名 召集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陳雲生	李洪森	徐帆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	陳樹英	黃麗嫦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	蘇嘉雯	蘇愛群

9. 在選舉「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及「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召集人時，上一屆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均尚未到達，委員就是否可提名缺席議員為召集人作出討論。有委員認為按照慣常做法可提名缺席的議員為召集人，但亦有委員認為無法徵詢缺席議員的意願，故不宜提名缺席的議員為召集人。

10. 其後，有委員表示與林頌鎧議員取得聯絡，得悉他因處理地區事務將於稍後時間才到達，但他表示願意繼續出任「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召集人；另亦有委員代陶錫源議員轉達其意願，表示願意繼續出任「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召集人。

11. 由於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均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而各候選人亦願意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故主席宣布獲提名的議員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2. 主席表示，上述三個工作小組過去一直按其職權範圍有效運作，建議沿用上一屆的職權範圍。委員就此並無意見。

13. 有委員指出，部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常有未經委員會同意的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他查詢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14.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召集人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會議，故若討論內容與獲邀人士有關，召集人邀請他們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是符合會議常規的做法。主席補充表示，有關人士須申報有否利益衝突。

15. 有曾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認為有關人士可列席會議及發言，但不可參與投票。另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應先獲相關委員會認可。

16. 主席表示，早前有議員提出相關事宜，但有關事項既非是次會議的討論項目，亦非環委會可以決定，而是屬於財委會的職權範圍。他請秘書記錄委員意見，待財委會日後考慮跟進。

V 續議事項

1. 善用天橋下的公共空間 配合地區綠化工作 (環委會 2012 至 2013 年度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5 段)

17. 主席表示，上一次會議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請相關部門於是次會議報告情況。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就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查詢麒麟徑一帶天橋底下花槽亂拋垃圾的檢控情況一事作出回覆，他表示於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該署人員在麒麟徑及其附近一帶共發出 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採取 255 宗檢控行動，當中包括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阻街，但有關資料並無記錄檢控地點的細節。食環署正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此外，食環署在配合歲晚清潔運動時，亦於上址一帶進行清洗行動。

1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相關花槽是以區議會撥款設置，把垃圾或食物殘渣等棄於花槽或在花槽吐痰會影響植物生長，須予關

注；

- (ii) 查詢該 23 張通知書屬警告性質或是正式檢控，並查詢檢控對象；指出於花槽棄置污物的一般是食客或路人而非檔戶，認為必須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才有成效；
- (iii) 指出食肆違例設置簷篷等問題嚴重，而食環署多次表示會作出檢討但亦未見成效，請民政處協助進行協調工作；
- (iv) 表示富健花園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必須嚴厲處理。指出食環署報告顯示檢控行動最遲於晚上八時進行，認為晚上十時後問題更嚴重，應於該段時間進行檢控行動，請食環署調派人手作出跟進；以及
- (v) 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0.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委員查詢，表示該 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屬正式檢控而非警告通知。

2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補充，食環署所提及的聯合行動將由食環署、地政處及民政處三個部門聯合進行，地點為仁愛堂街附近天橋底，各部門現正協調時間，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執法。

22. 主席總結表示，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成立的原意，是要控制違例擺賣問題以免惡化，他認為以往曾達到有關目標，但近年情況又再惡化，有關事宜將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委員補充指天橋底的花槽已沒有植物，須作出跟進。主席請民政處協助作適當跟進。

民政處

2. 改善清潔垃圾房產生之污水問題

（環委會 2012 至 2013 年度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61 段）

23. 主席表示，委員曾於上一次會議討論此議題，並議決

請食環署於是次會議報告進展。

24.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委員查詢，表示食環署已向建築署索取青山灣泳灘垃圾站的圖則，並已於本年 1 月初向環保署提交污水排放牌照的申請。現時屯門區共有 46 個鄉村式垃圾站，其中 20 個已設有排污渠，8 個已領有污水排放牌照，署方亦正跟進其他垃圾房是否有相關配套，例如地權是否屬政府及附近是否有政府污水渠道，若垃圾站沒有相關配套，署方會作出跟進。至於其他沒有渠道的垃圾站，鄭總監已要求職員盡量避免以沖洗的方式清潔垃圾桶及地面，以防止污水流至附近雨水渠道。

25.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藍地巴士站垃圾房過小，隨着人口增加，該垃圾房已不足以應付增多的垃圾，而且垃圾房內堆滿雜物，以致垃圾桶須置於垃圾房外。此外，部分食肆把垃圾桶搬到其食肆盛載廚餘，請食環署做好監管，防止上述情況出現；
- (ii) 署方收集垃圾時，垃圾桶或沒有蓋好，廚餘垃圾的氣味影響巴士站候車人士，請署方跟進；
- (iii) 重申文件要求署方改善污水沖入清水渠或雨水渠的問題。指出污水若處理不當會污染屯門河。建議擴闊污水渠以引導污水；
- (iv) 指出置樂及仁政街等較大型的垃圾站已設有去水位，但仍有部分垃圾站尚未設置，署方須作出監管，並做好指引，確保看守垃圾站的職員及清潔的承辦公司在清洗垃圾桶及地面時不會把污水沖入清水渠；
- (v) 建議署方檢視現時的垃圾收集站是否有需要進行污水渠工程，並研究如何做好接駁；
- (vi) 指出工友貪圖方便，把洗街車的垃圾掃入渠道，而部分沙井亦因塞滿垃圾以致沙井蓋突起，容易絆倒市民。建議署方責成承辦商，禁止工友把洗街車的垃圾

掃入雨水渠，並須清理渠道垃圾；以及

- (vii) 指出鄉郊只有極少數垃圾站設有污水處理系統，要求部門盡快跟進處理。

26. 主席表示，香港自十多年前通過《水質管制條例》後，污水排放至雨水渠屬違法，若是人為，須作出檢控。他指出，若食環署轄下垃圾房並無污水處理系統，須盡快加設。他又認為，以往政府職員的清潔工作比現時外判人員佳，若工友貪圖方便沒有按規定執行職務，署方應即時制止。就排水系統方面，房屋署現時已設有污水收集系統。此外，他表示屯門河中游現時發現油污，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此作出配合。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就垃圾房設施向環保署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牌照中建議的良好工作守則要求清洗工作需於垃圾房內進行。近月，環保署曾突擊巡視食環署部分垃圾站，並於其中一個垃圾站發現有工友在垃圾房外清洗垃圾桶。環保署已要求食環署從速制止有關情況，並提交完整報告，以糾正屯門區相關情況。

28.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工友在垃圾房外清洗垃圾桶一事的報告時，一併把報告副本提交環委會。他並請食環署跟進下列四項事項：(1) 不要於垃圾房堆放雜物，以提供足夠地方存放垃圾桶；(2) 檢視現時垃圾房的污水設施是否完善；(3) 糾正外判工友的工作態度；以及(4) 禁止食肆自行搬動垃圾桶作收集廚餘之用。

食環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13 日收到食環署的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一。）

VI 討論事項

1.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 號）

2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馮寶熙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副工程經理梁凱勳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附件二）。

30. 主席指出，是次討論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涉及屯門、離島及荃灣三個區域，署方已表示稍後將諮詢其他兩個區議會的意見，故請委員是次從屯門區角度提出意見。主席續指出，於會議前收到蘇嘉雯議員的申報，她身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主席認為她在此議題上有雙重身分，但不存有利益衝突。

31.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界線屬屯門區，支持路政署就其工程建設作出補償，但擔心海豚觀賞團船隻會影響中華白海豚，故查詢觀賞安排。指出大小磨刀附近水域有較多船隻航行，查詢把海岸公園設於大嶼山西南面水域會否更合適；
- (ii) 指出設立海岸公園會吸引中華白海豚，但大小磨刀水域船隻頻繁，憂慮可能會危害中華白海豚的生存。指出大澳亦有海豚觀賞團，查詢於該處設立海岸公園會否更合適，並請部門及顧問公司詳細研究；
- (iii) 指出擴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會危害白海豚，認為該工程需作出補償措施，查詢署方有否與機場管理局商討更完善的保育計劃；
- (iv) 支持設立海岸公園，以保育中華白海豚，但在大小磨刀附近的深水區域有不少大型高速船航行，認為署方對此海岸公園的管理應與其他海岸公園不同，例如建議限制遊人及船隻的數目、禁止捕魚並監管於島上進行的特別工程，而海岸公園的範圍與龍鼓航道間亦需作出遷就，並應限制潛水及海底挖掘等活動，否則設立海岸公園將得不償失；
- (v) 查詢過往在擬建範圍內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數目，並指出該水域附近有較多船隻航行，海豚經此航道容易受傷，建議考慮與國內珠江三角洲合作發展；
- (vi) 請署方報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成效；

- (vii) 查詢附近填海工程完成後，此選址是否仍適合設立為海岸公園，表示理解路政署需就基建計劃作出補償，但認為有關補償不一定需規範於此範圍；
- (viii) 指出珠江口適合中華白海豚生活，但現時選址與珠江口相距甚遠，填海工程及碇泊處等亦可能影響海豚棲息，認為沙洲一帶可能是更佳的選址，請專家仔細研究；以及
- (ix) 指出有關建議計劃涉及三個行政區域，公眾諮詢的對象較廣，擔心一般市民的意見未能有效傳達，查詢會否舉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會。

32. 主席表示，委員大多關注諮詢網絡是否足夠及選址是否合適。路政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選址方面，大小磨刀水域的海豚數量較大嶼山北部總體水域為高；白海豚數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水流、水深及糧食供應等，由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於是次選址附近進行，故建議於該處設立海岸公園，以直接彌補白海豚所受的影響；
- (ii) 有關專家由機場建設開始跟進中華白海豚的調查，至今已十多年，故其研究結果獲業界認同；
- (iii) 國內已於香港水域附近設立廣東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規模遠遠大於本港的海岸公園；該保護區分為幾個區域，例如保育區、緩衝區及實驗區等，將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設計亦會考慮以用途分區作為基礎；
- (iv) 初部研究顯示大小磨刀附近水域的船隻不多及較細小，與有較多大型船隻航行的龍鼓水道並無重疊。此外，初步建議的海岸公園邊界乃緊貼岸邊，詳細研究會考慮就邊界作出修整，以容許需經常通過的船隻航行，署方會盡量在保育及社會發展兩方面取得平衡；

- (v) 海岸公園一旦成立，該處將列為敏感地帶，周邊的工程均須按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並須考慮工程會否對此海岸公園造成影響；以及
- (vi) 不會忽略公眾參與，有關公眾參與會分為三個階段，先會向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以進行詳細的海岸公園範圍及管理計劃設計，在進行詳細設計後會再向持份者徵求意見，而最後會刊憲供全港市民提出建議。

3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亦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檢視一個地方是否適合白海豚生活，須考慮該處的水文、水深及漁業資源的情況。沙洲、龍鼓洲及大小磨刀一帶較符合有關要求，因此，沙洲及龍鼓洲已設置了海岸公園，而是次則建議於大小磨刀建設海岸公園；
- (ii) 大小磨刀是北大嶼山唯一可行的選址，若於大嶼山以南興建海岸公園，作用將較小。不過，署方亦會研究大嶼山以南有潛質發展海岸公園的位置，以進一步設立海岸公園；
- (i) 檢視一個地方是否適合白海豚生活，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處的水文、水深及漁業資源的情況。在大嶼山北面水域，沙洲、龍鼓洲及大小磨刀一帶均符合有關要求，因此，沙洲及龍鼓洲水域已設立為海岸公園，而是次則建議於大小磨刀水域設立海岸公園；
- (ii) 大小磨刀附近水域是北大嶼山唯一可行的選址，若於大嶼山以南設立海岸公園，補償作用將較小。不過，署方亦會研究大嶼山以南有潛質劃定為海岸公園的水域，以進一步設立更多海岸公園；
- (iii) 在考慮選址時，已顧及船隻的因素，擬建的海岸公園外形獨特，亦是基於考慮到位於大小磨刀以北的龍鼓航道，故初步範圍已刪去與航道重疊的水域，以盡量減低船速及聲波對海豚的影響；

- (iv) 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模式會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包括船速的限制、康樂活動及捕魚的管制、附近的發展以及水質的要求。日後的海豚觀賞團亦需遵守相關守則，例如會限制船速、禁止污染水源或追趕海豚等，並會有巡邏員監管；
- (v) 正確及守法的觀豚活動能讓市民知悉保育白海豚的重要性，整體來說對保育白海豚有所裨益，值得鼓勵；
- (vi) 設立海岸公園後會研究推行增值措施，例如放置人工魚礁及魚苗流放等，以對該水域的生態和漁業資源帶來正面的影響；以及
- (vii)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每兩、三年進行一次生態調查，檢視海岸公園內中華白海豚的生境及漁業資源的狀況，透過管理以進一步保護中華白海豚。

34. 有關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情況，主席表示，海岸公園成立初期，署方會定期報告其生態情況，當時成效不俗，但近年並無跟進最新情況，請署方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參考。漁護署陳先生回應表示，去年曾就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生態監察的研究，結果顯示該處仍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有關保育及漁業資源整體情況穩定。他並表示，如委員需要，可提供報告副本以供參考。

35. 有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研究報告指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減少；
- (ii) 查詢小蠔灣及東涌的填海計劃對水文狀況及漁業資源有何影響；
- (iii) 查詢海事處可否提供有關龍鼓水道船隻航行的資料，以及出入口船隻的數據，並查詢設立海岸公園會否影響航道安全；以及

- (iv) 查詢會否於該處設置監測站，以及將如何就船速等進行嚴密監察。

36. 路政署馮先生回應表示，小蠔灣及東涌的填海計劃是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的工程，署方正進行累積環境評估，預計於今年年中會有相關報告。他又表示，早前與海事處人員召開了諮詢會，得悉該處並非高速船的航道，而現時海岸公園的設計亦已遷就船隻的主要航道。

37. 漁護署陳先生補充表示，珠江三角洲一帶及香港水域的發展對白海豚造成了影響，故整體以言，香港西面水域的白海豚數目的確減少，因此更要設立海岸公園以保護白海豚，而成立海岸公園後，漁護署會加強監察及管理以進一步保育中華白海豚。

38. 主席總結表示，現階段委員會不反對有關計劃，但對選址等問題仍存有憂慮。是次會議並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人員出席，而是次諮詢亦只屬第一輪諮詢，故請秘書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選址附近的填海計劃會否對海岸公園造成衝突，以及要求海事處提供海上航道及船隻數量等資料，並回覆船隻航行會否對海岸公園造成影響。主席並請漁護署及路政署待完成相關的諮詢工作後和制定海岸公園詳細計劃後，再到屯門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路政署馮先生回應待完成海岸公園的詳細計劃，路政署會在第二階段諮詢期再次到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出，並於 3 月 12 日收到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東涌及小蠔灣填海計劃會否對擬建海岸公園造成影響的統籌回覆（附件三），以及路政署及海事處就該處海上航道和船隻數量等查詢的統籌回覆（附件四）。）

2.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及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 號）

3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林志權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附件五）。

40.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渠務署應就此長遠的工程悉心及仔細地聯絡各地區人士，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關注完成排污渠後接駁終端尾井的安排，請署方仔細研究，以解決技術及法律上的困難；
- (ii) 表示理解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日後接駁排污費用將計算在水費內，但認為部分人士可能不接受；
- (iii) 關注工程管理及施工期審批，指出青山公路段的工程已進行數年，但至今青山灣近培愛學校的工程尚未完成，而部分地盤經常無人工作，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請渠務署關注，並請警務處及運輸署在審批施工期時嚴謹把關；
- (iv) 指出水務署會就食水喉接駁提供指引，查詢渠務署是否亦可在完成工程後為村民設計接駁的可行路線；
- (v) 指出青山公路的工程沒完沒了，對使用者造成滋擾，建議各項工程的相關部門作出協調，挖掘道路後一次過進行所有工程，以減低影響；
- (vi) 要求署方於工程展開前與村民充分溝通，並建議渠道盡量接近單位，以便日後接駁終端尾井；
- (vii) 認為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安排混亂，部分單位由政府負責接駁，部分單位戶主則收到環境保護署的信件要求自行接駁，否則會被罰款。不過，部分人士未有理會有關要求，而未有接駁的單位亦沒有被罰款，以致污水流入雨水渠，影響衛生；
- (viii) 表示根據井頭中村的經驗，有四成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工作未能完成，部分須經村長協調溝通及獲少量津貼後才可完成；

- (ix) 指出青山村、虎地村及福亨村等屬寮屋區，較難處理，有關寮屋區大部分為官地，查詢有否設立基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
- (x) 查詢何以工程並無包括礦山村，指出該處人口雖較少，但亦應包括在工程之內；
- (xi) 要求部門在施工前加強與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區議會溝通，並通知相關人士正式的施工日期；
- (xii) 指出青山公路工地骯髒，無人管理，查詢有否設立項目經理以作統籌及妥善管理；
- (xiii) 指出須訂立具體的工程時間表，仔細訂出每一階段的工程詳情，並專注完成一部分才開展另一部分，避免延誤；
- (xiv) 表示渠務署代表曾到鄉事委員會諮詢，表示支持推展有關項目，並建議設立快速應變機制，以應對事故出現；
- (xv) 指出駐地盤工程師與居民溝通後，有關意見未能上達；以及
- (xvi) 查詢青山公路鋪設污水渠是否用以解決現時以食水沖廁的問題，而鋪設污水渠後有否提供相關措施協助屋苑接駁。另有委員指出小坑村旱廁擬改用沖水式廁所一事並無進展，查詢是否因污水收集工程而延誤。就此，主席請署方會議後回覆查詢的議員。

41. 渠務署林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在進行鄉村污水工程前，承建商會按工程合約與村民及村代表溝通，而駐地盤工程人員及承建商會一同與個別村民跟進接駁情況，以決定如何接駁渠管及尾井；
- (ii) 署方建造的支渠會盡量伸延至貼近私家地界，以便日後接駁尾井；

- (iii) 政府只會在公家地方提供公共污水渠設施，屋內渠管及尾井的建造須由村民負責，這是基於公平原則，亦是全港性的做法；
- (iv) 署方不會協助接駁現有的化糞池，但假如遇上技術困難等特殊情況下，署方會在技術層面上提供協助，進行暫時接駁；
- (v) 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協助工地日常管理，而渠務署對整體管理責無旁貸，署方會盡量在技術考慮及交通影響間取得平衡，以減低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 (vi) 署方希望以最少的時間完成工程，而現時若工程佔據路面，署方會展示載有工程日期的指示牌；
- (vii) 如進行無坑挖掘的工程，工程人員較少於地面工作，以致可能令市民誤會工地無人工作；
- (viii) 道路工程一般會設立交通聯絡小組，有關安排行之有效，而運輸署及警務署亦會以負責任的態度審視臨時交通措施對路面的影響；
- (ix) 有關青山公路小欖路段的工程，渠務署曾與運輸署及警方溝通，認為只封閉一條線對交通的影響不會太嚴重，但同意應就繁忙時段的安排多與居民、警方及區議會溝通；
- (x) 規管渠務工程及水務工程的條例並不相同；
- (xi) 署方在設計階段已考慮居民在接駁上的技術問題，渠務署會就特別情況與環保署商討，考慮為難以接駁的地方提供公共污水渠，而工程實施期間亦會與居民逐戶溝通；
- (xii) 若不同部門須於同一地點進行工程，會預先作好溝通，希望減低掘路對交通的影響，例如渠務署亦曾就青山公路的工程與路政署溝通，各部門會因應不同工

程項目上的考慮，盡量配合或以委託形式進行；

(xiii) 環保署會就接駁事宜與居民溝通，至於個別有經濟困難的居民，政府會延長接駁限期或提供資助；

(xiv) 初步工程計劃上並無包括委員提及的礦山村，渠務署會就有關事宜徵詢環保署意見，並再作報告；

(會後補註：「屯門及青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於 2003 年完成，礦山村及其他鄉村並沒有包括在建議擴展之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中，因此礦山村目前繼續使用化糞池污水處理系統是可以接受的。渠務署工程師已聯絡當區議員告知以上情況。)

(xv) 會認真研究井頭中村政府土地的渠管接駁情況；以及

(會後補註：政府明白議員對在井頭中村村屋污水渠接駁的意見及關注。政府將繼續與議員合作，鼓勵村民把污水接駁到已建成中的污水渠，以減低對附近環境和鄉村下游的污染。此外，政府亦明白議員對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延伸至虎地下村，福亨村（上）和福亨村（下）的關注。)

(xvi) 是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主要是代替現有的污水處理廠，並非用以解決食水沖廁的問題。

42.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宜由 2009 年開始討論，而有關計劃亦已獲通過，署方是次出席會議旨在報告進度。經討論後，環委會希望提醒署方以下事宜：

(i) 鄉郊地區的污水收集情況與一般大型屋苑不同，鄉村涉及丁屋及寮屋等，而部分住戶距離收集系統甚遠，接駁有困難並涉及開支，即使環保署設有資助計劃，但當中仍有漏洞，冀署方就有關污水接駁安排與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保持聯絡，若有需要，環保署及民政處可加入協調，以盡量提升污水收集系統的覆蓋範圍及成效，使其符合全部或大多數人的利益；

(ii) 有關青山公路沿線的施工監管過去未盡完善，希望署方改善；

(iii) 就工程未有包括礦山村一事，請渠務署回覆環委會及當區議員；以及

(iv) 請署方適時再提交進度報告。

渠務署

3. **聯合辦事處架構檢討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研究進展**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 號)

43.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高級專業主任陳鑑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贊同把臨時職員轉為長期公務員的建議，但認為檢控工作亦必須做好。指出現時若屋宇署的滲水測試不成功，有關個案則不獲處理，以致實際成功處理的個案不多；

(ii) 查詢由調查至檢控整個程序需時多久；

(iii) 表示對文件內容感到失望，認為內容空泛，有關檢討只有兩項進展：(1)改為恆常運作及(2)正研究追查滲水源頭的技術。指出報告並沒有檢討聯辦處一貫的運作有何問題，亦沒有針對問題提出提升效率的解決方法；

(iv) 指出進行色粉測試後，色粉可能於兩個星期後才滲出，而滲出的色粉難以清理，以致相關單位的住戶感滋擾，拒絕容許測試人員入屋，而聯辦處亦沒有就此積極跟進。認為應就追查滲水源頭技術的研究訂立時間表；

(v) 雖然未能閱讀整份報告，認為研究方向不正確，質疑申訴專員公署是否會接納有關報告；

- (vi) 查詢何以有關追查滲水源頭技術的研究需時甚久，而現時市面技術有何不好；指出不少公正行在進行滲水測試後可提出具份量的舉證；
- (vii) 指出現時管理公司須申領牌照，建議在發牌時要求管理公司須具有檢測污水的技術，以減輕政府的工作壓力，否則會導致公務員架構膨脹而未能改善效率及質素；
- (viii) 要求署方訂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積極改善有關問題；
- (ix) 指出滲水問題導致居民間產生不少矛盾，亦浪費資源，認為須改良檢測儀器；
- (x) 指出法例並無訂明檢控程序的時間表，認為須研究修訂法例。另有委員指出就滲水事宜可發「防擾事故通知書」，但在發出通知書後署方並無執法；
- (xi) 認為應與聯辦處加強溝通，指出隨着樓齡增加，滲水問題將越來越嚴重，除了食環署及屋宇署協調外，亦須配合法律，加強執法；以及
- (xii) 認為食環署及屋宇署的內部協調有分歧。

45. 食環署衛生組總監李蔭鴻先生回應表示，設立聯辦處目的是協調屋宇署及食環署，以「一站式」的運作，統一處理滲水投訴個案。他表示調查成功率或許未能令每一位市民滿意，但各聯辦處分區的同事會盡心盡力做好滲水調查工作。至於新科技方面，屋宇署正與研究院協調加快進度。

46. 聯辦署陳先生補充表示，聯辦處最近亦委聘顧問公司嘗試應用其他探測儀器，如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以調查滲水個案，從而協助找出滲水源頭，並會為更多滲水個案進行上述測試，以搜集更多數據。

47. 主席總結表示，樓宇滲水並非屯門區獨有的問題，以往食環署及屋宇署各自為政，為做好有關工作，環委會主動成立了工作小組，促成食環署及屋宇署成立聯辦處。委員起

初對聯辦處寄予厚望，惟改善問題的成效不進反退。環委會對是次檢討進展表示失望及不接受，希望部門考慮委員意見，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及效能，待研究報告有新的進展再作討論，屆時將一併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法律層面的意見；如有需要，環委會亦可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配合相關工作。

4. 清理銀合歡（野生樹）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 號）

（路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48.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漁護署的書面回覆並無指出銀合歡的害處。銀合歡是野生植物，生長速度快、易折斷，若生長於路旁會造成危險。由於路政署欠缺管理，以致種子隨風到處散播。他指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地點，署方會把幼苗拔除，所以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並無銀合歡蔓生的情況。他請路政署及地政署清理路旁野生的銀合歡，稍後可再就補種其他樹木的安排作出跟進。

49.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表示，地政處就清理銀合歡並無特別立場，若運輸署及路政署認為有關樹木嚴重影響路人或駕駛者的安全，地政處願意配合清除。

50. 主席表示，由於不同位置的銀合歡可能由不同部門管理，建議文件提交人提供銀合歡的位置，以便要求相關部門一併跟進。文件提交人表示，銀合歡種子隨風散播，故屯門多個地方均有相同問題，他又表示地政處曾表示樹木有生命，故須由漁護署證實有需要清除，方可行動。

51. 康文署李淑嫻女士表示，根據內部指引銀合歡屬於具入侵性的野樹，署方若發現轄下綠化地帶有銀合歡的生長，會安排將其清除。根據康文署職員日常巡查紀錄，沒有發現有銀合歡蔓生的情況，康文署會繼續巡視其管轄的綠化地帶，按需要種植合適的樹木，以提供優質的綠化環境。

52.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文件有否轉交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

指出以往區議會曾處理薇甘菊蔓生一事，當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就如何處理有害藤蔓發出指引，故若薇甘菊生長在政府管理的地方，均會被清除。查詢銀合歡是否被界定為有害植物，以及有關事宜是否由樹木辦負責。建議請樹木辦就此作出回覆，或出席下一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 (ii) 指出議員並非樹木專家，就相關政府部門只提交書面回覆而不出席會議表示不滿。指出颱風後倒塌的樹木多為銀合歡等野生樹，而部門亦未有妥善清理倒塌的樹木，請部門就處理方法作出回應；
- (iii) 指出環保署在清理樹木方面亦有指引；
- (iv) 表示過往因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而認識銀合歡此品種，指出植物專家指銀合歡是入侵品種，生長快、侵略性強，且會危害其他植物，故銀合歡的樹苗必須移除；
- (v) 表示回覆查詢的路政署環境美化組負責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的樹木管理，但圖片顯示的銀合歡生長於一般道路旁，查詢是否由路政署其他組別負責；以及
- (vi) 建議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列出屯門區內所有野生銀合歡的位置，並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或考慮申請撥款外判處理。就此，去屆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可就此作出跟進，但申請撥款困難，未必可行。

53. 主席總結，委員對銀合歡樹苗的處理方法並無爭議，而就已長大的樹木，各個部門應採取一致的立場。主席請秘書去信樹木辦，查詢野生銀合歡的處理方法，並要求樹木辦於下一次會議前回覆。主席並請漁護署及路政署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出席下一次會議回應委員查詢。

秘書
樹木辦
漁護署
路政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出。秘書處於 3 月 4 日收到路政署的回覆（附件六），並於 3 月 5 日收到發展局（附件七）及漁護署回覆（附件八）。）

5. **反對屯門擴建堆填區**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7 號)

(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5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於本月 20 日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作出討論，並知悉立法會議員將於今年三月到英國考察，其後署方會再到區議會續議有關事項，故建議無須在此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

55. 文件提交人贊成無須詳細討論，但仍希望闡釋文件內容。他表示，政府應作充分準備，到英國考察最新科技時必須仔細研究。他指出，等離子氣化技術每日可處理 2 000 公噸垃圾，可避免擴建堆填區，故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未有報告前，切勿偷步撥款。他補充，政府在推行「3R」的同時又主張透過焚化及擴建堆填區處理垃圾，十分矛盾。若使用等離子氣化技術，可掘出舊有垃圾進行處理，對屯門及香港整體均有好處。

56.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早前召開的特別會議已就此作出討論，區議會主席亦已就該次會議作出總結，請秘書記錄文件提交人對此文件的補充。

VII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8 號)

5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9 號)

58. 委員就報告 D 項有關改建鄉村式廁所為沖水式廁所一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希望盡快落實把小坑村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指出居民反映該旱廁不潔及傳出臭氣，在未把有關旱廁改善為沖水式廁所前，請食環署加強清潔；以及

- (ii) 指出旱廁衛生情況惡劣，容易滋生細菌及經常傳出發出異味，認為旱廁已不合時宜，屯門區所有旱廁均應改為沖水式廁所，並查詢有多少個旱廁尚未改為沖水式廁所。

59. 食環署鄭總監表示會檢視小坑村的衛生情況。有關鄉村式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改善工程，只有七期並已全部完成。他補充，其餘鄉村式旱廁並未改建，可能是由於配合地區其他發展、或因地理因素或改建計劃遭村代表或村民反對，他可於會議後提交相關資料予秘書處。鄭總監又補充，有關改善工程開展前曾作諮詢，署方亦希望做好改善鄉村式旱廁的工作。主席請鄭總監於會議後回覆查詢的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13 日收到食環署的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九。）

60. 另有委員指出，報告 B 項顯示屯門區只發出了兩張刺身許可證，而壽司許可證則有 23 張。他認為屯門區售賣刺身的店鋪不止兩間，故查詢相關店鋪是否獲發混合牌照。此外，他查詢燒烤場的牌照歸納為哪項，以及屯門區有多少燒烤場獲發牌照。

61. 就有關刺身許可證的查詢，鄭總監表示，上一次會議後已於會議記錄加上了補註，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屯門區內共有 50 間食物業處所獲加簽可售賣刺身及壽司。至於燒烤場方面，署方早前亦接獲傳媒就富泰邨燒烤場的查詢，他指出，該燒烤場並未領有有效牌照，而署方亦已作出檢控。鄭總監補充，食物業處所需要按照其營業模式申領牌照，例如售賣燒烤肉食的食物業處所需要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而提供食物於食物業處所內食用則需要申領食肆牌照，但現時並沒有「燒烤牌照」類別。署方會留意燒烤場有否按其營業模式而申領牌照，如反發現違規，會採取檢控行動。

62. 此外，有委員指出，新墟街市 2013 年 11 及 12 月份的鼠患數字驚人，認為新墟街市是屯門區的主要街市，人流甚高，請署方特別加強清潔。主席請鄭總監於下一項報告事項一併回應有關鼠患的問題。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14 年屯門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0 號)

63.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委員就鼠患問題提出的查詢，他表示，新墟街市於 2014 年屯門區第一期滅鼠運動捕獲較多活鼠，可能反映該處衛生情況欠佳，會敦促承辦商檢視該處有何地方欠妥，署方防治蟲鼠組亦會進行視察及提供意見，他本人亦會作出監察。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屯門區 201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1 號)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2 號)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6. 有委員指出，渠務署承辦商於屯門河中上游處沒有盡力清理淤泥，而屯門河亦有污水經雨水渠流入。他請渠務署妥善監察承辦商，促請承辦商做好中上游的清理工作；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則須敦促承辦商做好下游的清理工作。

67. 主席補充，近皇珠路的排洪渠有油污物排放至屯門河，請環保署留意。他又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第四季在下游進行了挖掘淤泥工程，但只集中於近屯門第 18 區外的位置，而且挖掘工作很馬虎。散石灣排洪渠外並無清理，而河肩亦擺放了大件的垃圾，其後經民政處協助交涉，才得以清理。

68. 主席請秘書向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有關情

秘書

況，要求署方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出，並於 2 月 26 日及 2 月 27 日分別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附件十）及渠務署的回覆（附件十一）。）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7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

72. 有委員認為考慮以青山醫院宿舍作為搬遷美沙酮診所的選址對屯門西北區居民不公平，有關事宜亦未有徵詢屯門西北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故他認為無須進行視察。另有委員贊同有關意見，並補充指出屯門西北區人口密集，不宜作為搬遷選址。

73. 主席表示，委員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與衛生署首席醫生會面，席間有委員建議考慮以青山醫院宿舍作為搬遷的選址，有關意見並非環委會的立場，而於是次會議提出該事宜亦旨在供委員考慮。他指出，有關搬遷診所一事多年來反覆討論，自西鐵通車後，屯門鄉事會路至新墟舊墟一帶的人流及發展均有所改變，美沙酮診所確有搬遷的必要；至於搬遷選址方面，委員可提出補充意見，有關意見將記錄在案。

7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數年前已提出以青山醫院宿舍作為搬遷的選址，認為該處範圍大，須經視察才知道是否合適；

(ii) 表示對以青山醫院宿舍作為選址有所保留。指出青山

醫院宿舍部分地方已改變用途，例如第七座已改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故該處較多復康人士，未必適合作為美沙酮診所的選址，落實前須作周詳構思，但認為先進行視察亦無妨；

- (iii) 指出保安局已答應推行內部改善措施，令美沙酮使用者可在診所內進行社交活動，而無須在外流連，引起路人不安。由於有關美沙酮事宜以往由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跟進，建議有關內部改善措施一事亦由社委會跟進，以待落實；
- (iv) 認為市中心人流比青山醫院一帶多，而青山醫院宿舍一帶不少地方遠離民居，搬遷至該處可減少受影響的市民。此外，美沙酮診所的問題亦阻礙了市中心的發展，故認為委員應就選址提出建議，以踏出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 (v) 認為應諮詢選址持份者意見；
- (vi) 表示不反對把美沙酮診所搬離市中心，但不贊成搬往青山醫院宿舍，並認為應一併參觀多個選址，否則對屯門西北區的居民不公平；以及
- (vii) 認為搬遷美沙酮診所一事要有長遠規劃，應另覓合適的地方重建，並建議地政處提供政府土地資料作參考。主席回應表示即使地政處提供政府土地資料，若委員不同意亦不可行。

75. 古漢強議員申報，他是新圍仔村代表，居於青山醫院附近，以往因發展建生邨及其他屋邨令整個村落遷移。他指出，以往該處土地可用以種菜，維持數十戶家庭的生活，現只剩下幾戶，居民犧牲很大。指出視察後仍會再進行諮詢，認為作為議員應先了解情況才作決定，不應拒絕視察。

76. 主席表示，是次提出有關事宜只為徵詢委員是否同意進行視察，而視察一事並非委員會已決定的立場。他指出，委員一致贊成應搬遷美沙酮診所，但有委員擔心只視察一個地點會令居民誤會環委會就搬遷選址有預設立場。主席建議

暫不就視察一事作出決定，請委員提供可行選址，再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至於有關保安局於美沙酮診所內進行的改善工程，則由社委會負責跟進。

社委會

有關置樂橋主題幕牆事宜

77. 主席表示，一名市民向秘書處指出，置樂橋主題幕牆中一幅「三聖宮」的相片註上了「陶氏家廟三聖宮」，他認為有關資料並不正確，要求更正。經初步向負責編著屯門風物志的劉智鵬博士了解，認同三聖宮旁的陶氏宗祠方為陶氏家廟。故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把幕牆上該圖片的註解由「陶氏家廟三聖宮」改為「三聖宮」。

78.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三聖宮司理之一。他表示，三聖宮原先為陶氏家廟，於 1993 至 1994 年間重建，之後擴大了管理。

79. 主席表示，有關幕牆圖片的註解引述自「屯門風物志」，而陶議員作為陶氏後人亦對陶氏歷史背景有較深的認識。因應有關事宜涉及歷史背景，故不宜於會議上即時作出決定。主席請秘書處與陶錫源議員及劉智鵬博士核實，於下一次會議上再作報告。

80. 另有委員表示為了客觀地作出澄清，應考慮徵詢其他權威人士的意見。陶錫源議員表示，任何人在搜集歷史資料時，均會採訪當地人士及要求當地人士提供資料，陶氏族譜亦有記載有關三聖宮的資料，當年興建三聖宮是為了抗衡虎地的風水，後來因該處有需要維修，才集資重建，擴大管理。他又指出，政府部門或不時收到市民提交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不一定真確。

8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本署檔號：(9) in L/M (M) in FEHD TMGR/1-55/10/1/7(7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有關清潔工人在垃圾站外清洗垃圾桶事宜

有關本年1月24日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曾突擊巡視食環署部分垃圾站，發現清潔工人在其中一個垃圾站外清洗垃圾桶。主席要求本署提交調查報告。本署現覆如下：

本署於1月27日接獲環保署1月22日所發出的便箋轉介指有清潔工人在位於良田村新秀街的垃圾站外清洗垃圾桶。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即時訓示有關潔淨承辦商不得在區內垃圾站外清洗垃圾桶。本署職員隨後在2月2日及2月3日的突擊巡視時，已沒有發現所述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04 1476 與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陳耀華先生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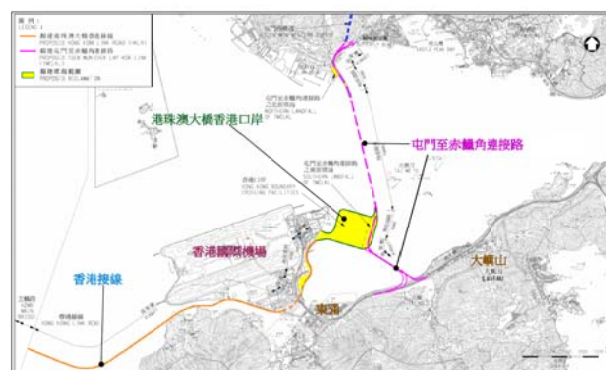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國良



2014年3月13日



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位置



會議流程

- 背景資料
- 研究目的
- 公眾參與程序

背景資料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環境評估報告、建造及營運的環境許可證 (2009年11月)條件
1. 承諾尋求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完工後將大小磨刀附近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
 2.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施工前作出海岸公園的初步建議
 3. 為指定海岸公園提早進行籌備工作以達至在香港口岸工程竣工後落實海岸公園

海岸公園的初步研究計劃

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在2011年12月作出初步建議

環境諮詢委員會 (2011年12月30日)
會議中討論



海岸公園的詳細研究計劃

1. 2012年9月開始在大小磨刀水域進行魚類資源調查
2. 2013年8月開展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及管理計劃詳細設計

詳細研究目的

1. 為緩解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的環境影響，大小磨刀一帶水域被指定為海岸公園，提升及鞏固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將會緊隨計劃於2016年底竣工的香港口岸工程而成立



3. 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增加新的人工魚礁，並取代機場以東現存的人工魚礁
4. 於新增的人工魚礁，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流放魚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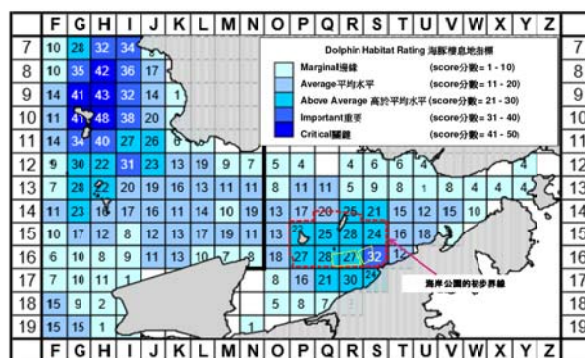


海岸公園界線的考慮因素

- 海豚棲息地指標
- 現有及將來的海上使用者
- 海濱設施營運者
- 在大小磨刀一帶水域處經常捕魚的漁民
- 海豚觀賞者
- 其他持份者



海豚棲息地指標 (2001-201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管理計劃



詳細研究計劃及進展

階段/任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檢視階段						
設計階段						
公眾參與						
海岸公園設計						
指定海岸公園法定程序						
設計及刊憲人工魚礁及流放魚苗						
建造階段 (人工魚礁及流放魚苗)						

現時進展

公眾參與程序

計劃諮詢的對象

海事業界

-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漁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漁業界

- 主要漁民團體
- 在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經常捕魚的漁民

區議會

- 屯門區區議會
- 離島區區議會
- 荃灣區區議會

法定委員會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漁業諮詢委員會

其他持份者

- 環保團體
- 海上使用者 (例如: 海豚觀賞者、海濱設施營運者)

- 諮詢對象或會因應諮詢情況而有所增加

公眾參與目的

- 吸納及回應各持份者的意見
- 提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成效
- 減少對該水域經常捕魚的漁民的影響
- 減少對該水域現有及將來的航道使用者的影響
- 平衡保育及海豚觀賞活動的需要, 寓保育於教育

請議員就以下議題作出意見：

-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位置、面積以及詳細設計；
- 一套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
- 一套生態及漁業提升計劃，
強化附近水域的海洋生物棲息地；
- 其它意見。

完
謝謝!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4/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四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24FT) in HyD HZMB/11-3/CE10/2013(EP)/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 13/10/EHDDC/14
電話 Tel. : 2762 3589
圖文傳真 Fax : 3188 6614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謝謝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查詢東涌及小蠔灣填海計劃會否對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造成影響。該信已轉交本署跟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統籌回覆如下：

有見區議會、市民及環保團體對西部水域的環境承載力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暨是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督導小組成員，現正為西部水域的三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包括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進行非法定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在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附近正在興建或規劃中的數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及其相關工程，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就四個環境範疇：包括海洋生態(包括中華白海豚)、漁業資源、空氣質素，及水質作出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已於2013年9月中開展，預計將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顧問需考慮及評估擬議填海計劃對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潛在影響及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本署亦正就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詳細研究，研究會參考擬議填海計劃的因素和相關的中華白海豚研究和調查結果，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中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

本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其他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海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求在平衡發展及保育的框架下，切合社會需要及減低發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如有其他查詢或意見，歡迎致電2762 3589與本人聯絡。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寶熙 馮寶熙 代行)
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陳尚希 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陳乃觀 先生)

(傳真：2714 2054)
(傳真：2152 0060)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4/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康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四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24E3) in HyD HZMB/11-3/CE10/2013(EP)/1/2
 來函編號 Your Ref. : HAD TM DC 13/10/EHDDC/14
 電話 Tel. : 2762 3589
 圖文傳真 Fax : 3188 6614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謝謝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致函海事處，查詢有關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附近海上航道及船隻數量等資料，以及就船隻航行會否對海岸公園造成影響。該信已轉交本署跟進，路政署和海事處的統籌回覆如下：

根據海圖，在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附近的主要水道是位於小磨刀以北的龍鼓水道，每日平均有七百多艘船隻使用該水道。使用龍鼓水道的船隻包括各類遠洋船、內河船和本地船隻等。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已定於龍鼓水道以外。因此，使用龍鼓水道的船隻應不會對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造成影響。

現時在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水域航行的船隻主要是以下的船隻：

1. 來往東涌及沙螺灣，屯門及大澳之間的航線的渡輪，該持牌渡輪每天有13班航班駛經擬建海岸公園；
2. 從小蠔灣海濱地區環保署北大嶼山垃圾轉運站把垃圾運載到屯門的船隻，該船隻每天約有1至2次駛經擬建海岸公園；
3. 從內地運載液體氯氣至位於小蠔灣海濱地區水務署的氯氣轉運碼頭的船隻，該船隻每兩星期約有1次駛經擬建海岸公園；
4. 使用深水角碇泊區的船隻等。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第476A 章)，並沒有限制船隻進入海岸公園，但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航行的速度不可超逾10節的速度。經初步諮詢有關單位後，現正研究就擬建海岸公園的範圍/邊界作出修改，把近岸的水域留給船隻通過，減少對海上使用者和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相互影響。

路政署會繼續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為最終海岸公園範圍及管理計劃提供依據。

如有其他查詢或意見，歡迎致電2762 3589與本人聯絡。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寶熙 馮寶熙 代行)
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海事處 (經辦人：李大徽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陳乃觀先生)

(傳真：2581 1765)
(傳真：2152 0060)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屯門區議會

2013 – 2014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4年1月24日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ECOM

匯報內容

- 匯報工程計劃進度
- 介紹下一階段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
- 諮詢各委員對工程計劃的意見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2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ECOM

工程背景與裨益

- 提升污水收集系統的容量，為屯門區的長遠發展作出準備；
- 建造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屯門區域水質問題；
- 免去因化糞設施日久失修帶來的問題；及
- 改善鄉村的衛生環境，提供更好的發展空間。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3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ECOM

部分工務計劃編號 4160DS及4346DS 的範圍

合約編號 DC/2009/11
屯門西部主幹污水收集系統
預計竣工日期：2014年第3季

合約編號 DC/2010/01
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
望后石主幹污水渠
預計竣工日期：2015年第4季

下一階段的污水系統建造工程
預計竣工日期：2014年9月
(分階段進行)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4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ECOM

下一階段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 –
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青山公路污水幹渠

- 建造榮亭橋污水泵房及相關長約700米的雙壓力污水管道
- 建造小徑精神科治療中心污水泵房及相關長約300米的雙壓力污水管道
- 沿青山公路一大段段，將建造總長約3.5公里的污水幹渠

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分階段進行)

- 於鳳園、楊小坑、藍地、徑下上村、徑下下村、鹿地下村、小粉村、費厝下及紫田村村內敷設總長約24公里的污水渠
- 於徑下下村及鹿地下村，建造鄉村污水泵房，及相關長約550米的雙壓力污水管道；及
- 完成於青山村、井頭上村、屯子圍及青磚圍村內地下部分長約7公里的污水渠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5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ECOM

青山公路污水幹渠 – 大綱圖

● 擬建污水泵房位置
--- 擬以傳統開挖方法建造的污水管道
--- 擬以有限度開挖法建造的污水管道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6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ECOM

施工期間對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

- 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或設備，減低噪音
- 在工地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 設置臨時排水渠，防止工地積水外流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7



施工期間對交通影響的緩解措施

- 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
- 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減輕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駐工地工程人員會定期檢查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部份工程會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敷設管道；及
- 與鄰近居民緊密聯絡，確保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8



預計工程時間表

- 工程預期於2014年9月展開，分階段動工
- 首階段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餘下部份將會就徵收土地的進度分階段實施。

諮詢

- 於2014年3月5日諮詢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對工程計劃的意見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及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 DS

2014年1月24日

Page 9



答問時間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傳真及郵遞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志孝街88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SD7G]

本署檔號: (SF8Z) in HyD NT/12-14/2/3-TM
來函檔號: HAD TM DC.13/10/EHDDC/14
電話: 2762 3953
圖文傳真: 2714 522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清理銀合歡(野生樹)

貴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來函收悉。

就來函夾附的 2014 - 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擬稿)節錄中第 52 段第(v) 項的查詢, 本署謹覆如下。

生長於一般道路旁的樹木並非由本署負責, 貴委員會可向相關部門查詢一般道路旁的樹木的護養事宜。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林日明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副本送:

路政署總辦事處 環境美化組 (經辦人: 麥煥琮女士 及 劉凱欣女士)	傳真: 2310 8438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 江俊茵女士)	傳真: 2377 44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辦人: 李淑嫻女士)	傳真: 2459 2175
發展局工務科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經辦人: 周錦超先生)	傳真: 2186 6932
(內部) CTO/TM, ME/HSR(W1), ME/HSR(W4), DE/TM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DEVB(GLTM) 1-55/2/8

電話 Tel No. : 3509 83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 13/10EHDDC/14

傳真 Fax No. : 2186 8924

傳真: 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雲生先生

陳主席:

清理銀合歡(野生樹)

閣下二月二十日的傳真文件已收悉。就你文件中提及有關銀合歡的管理事宜，謹覆如下：

銀合歡適應力強、種子能靠動物或自力傳播，為已知較具入侵性、可能抑制本土植物生長的外來樹木品種。

各樹木管理部門會因應不同場地的綠化目的，制定合適的植被管理策略。一般而言，各政府部門通常會在恆常園藝護理時移除或修剪生長過盛、較具入侵性、會抑制本土植物生長的樹木及其他植物(例如銀合歡)，而且不會在綠化工程項目中種植這些樹種，以維持本土植物的生物多樣性。同時，由於銀合歡在強風中較易折斷，在路邊或公園等人流較多的地點，各相關部門亦會移除或定期為此樹種進行修剪，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及公園遊人安全。就個別地點的問題樹木，市民可通知有關部門或 1823，以便跟進。

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透過制訂技術指引、頒布良好作業方法、進行相關研究和提供專業培訓等，令部門能更有效和專業地管理樹木。

發展局局長

(周錦超博士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副本送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李坤漢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28)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園境師/保養(新界西) 麥煥琮女士 (傳真號碼：2310 8438)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園境師/保養(快速公路) 劉凱欣女士 (傳真號碼：2310 843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江俊茵女士) (傳真號碼：2377 4427)

全面清除銀合歡

有關全面清除銀合歡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謹覆如下：

本署已於2014年1月21日的回覆中指出，政府向來非常重視綠化及保護樹木，並會確保不會進行不必要的樹木砍伐或修剪。有關政策可參閱發展局網頁(www.greening.gov.hk)及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10／2013號。

雖然銀合歡是外來品種，具有快速生長及傳播能力較強的特性，但跟其他樹木品種一樣，銀合歡亦有美化環境，吸入二氧化碳，和增加空氣含氧量等多項功能。現時銀合歡主要生長在人為干擾較多的地點如山邊、路旁及荒地，並未發現其對自然生境有重大影響。因此，似乎並沒有足夠的理據支持需要全面清除銀合歡的建議。

其實不論任何品種，倘若個別樹木對行人及道路安全構成影響，或引起其他公眾問題，又或是管理植物方面的需要，本署並不反對移除或修剪有關樹木。該類事件應按照現行程序交由有關部門處理，採取合適措施。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本署檔號：(4) in L/M (M) in FEHD TMGR/1-55/10/1/7(7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查詢屯門區不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
的旱廁的跟進工作進度**

就本年1月24日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向本署查詢屯門區不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的旱廁的跟進工作進度。本署現覆如下：

屯門區共有五所旱廁沒有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有關各旱廁所處地點、不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原因及現時跟進工作進度，已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或 2404 1476 與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陳耀華先生聯絡。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國良



2014年3月13日

屯門區不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的旱廁
的跟進工作進度報告

屯門區共有五所旱廁沒有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有關各旱廁所處地點、不被納入鄉村旱廁改建計劃的原因及現時跟進工作進度如下：

旱廁名稱/地點	進展情況
1. 福亨村路旱廁(近鄉村辦事處) (TM-94)	◆ 福亨村村代表不同意本署擬於原址將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並建議在福亨村籃球場附近的政府地興建新廁所。 ◆ 本署向屯門地政處申請批地及向建築署查詢有關擬興建新廁所的重置位置是否可行，並要求建築署提供有關新廁所的平面圖。 ◆ 建築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提交有關新廁所的初步平面圖予本署作參考。 ◆ 本署現正向屯門地政處查詢有關批地申請的進度及最新情況。有關旱廁改善工程的批地申請正待屯門地政處的回覆。
2. 虎地上村旱廁 (TM-92)	◆ 由於有關旱廁未獲屯門地政處作批地，本署須向屯門地政處作批地申請以便進行改建工程。 ◆ 水務署回覆指有關改建旱廁的工程附近會涉及鄰近食水管，為免影響日常水管運作及維修，有關改建工程須與該水管最少有 450 毫米的距離。另外，水務署指重置該水管並不可行。 ◆ 本署多次向屯門地政處查詢有關批地申請的進度及最新的情況。 ◆ 屯門地政處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再次向水務署諮詢有關本署批地申請的意見。 ◆ 水務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回覆屯門地政處表示<u>不支持</u>有關本署的批地申請。 ◆ 由於水務署<u>不支持</u>有關批地申請及該署會就該水管進行復修工程，該復修工程將於 2015 年完工。待工程完成後，本署方可繼續該廁所的翻新工程。

旱廁名稱/地點	進展情況
3. 小秀村旱廁(近宏利士多)(TM-99)	◆ 屯門地政處通知本署有關旱廁及垃圾站將涉及私人發展，有關發展商會負責在附近地方一併將新廁所及垃圾站重置。 ◆ 發展商顧問公司會在清拆有關旱廁後直至新廁所完工時負責提供流動廁所。 ◆ 發展商顧問公司已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提交有關新廁所的圖則予本署參考。
4. 大欖黃屋村旱廁 (TM-102)	◆ 有關旱廁涉及私人發展，發展商會負責在附近地方重置新廁所。本署現時仍未收到發展商對有關土地發展及重置新廁所的工程計劃建議。
5. 小坑村旱廁 (TM-116)	◆ 屯門地政處通知本署有關改善旱廁計劃的土地申請有部份建築物是建於私人土地上。 ◆ 有關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同意本署繼續使用該地進行有關旱廁改善工程。 ◆ 本署再次向屯門地政處作批地申請及向建築署查詢原址將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可行性。 ◆ 屯門地政處的回覆指有關改善旱廁計劃的批地申請不獲接納，並建議作出更改，將有關建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遷離，確保新廁所不會涉及私人土地。 ◆ 本署再次向屯門地政處作批地申請，並將有關建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遷離以便新廁所不會涉及私人土地。 ◆ 屯門地政處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回覆本署有關改善旱廁計劃的批地申請已獲批准。經屯門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屯門民政處回覆本署指有關人士支持改建工程。 ◆ 本署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建築署提交有關改建工程撥款申請的文件，現正等待有關方面的回覆。 ◆ 如撥款申請獲批，建築署將會於 2014/15 年開展有關改建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pylaw@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2 5627
Facsimile 傳真 : (852) 2714 2054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PW DN/TMN0/08
Your ref 來函檔號 : HAD RM DC 13/10/EHDDC/14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郵寄及傳真 : 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屯門河清除淤泥工作

妳於二月二十日的來信已經收悉，有關屯門河清除淤泥工作事宜，本部現覆如下：

本部於去年十一月在屯門河（屯義街至河口）進行疏浚工程，目的是保持河道暢通，承建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避免影響河堤結構安全，我們不會在兩岸附近進行挖泥。

謝謝妳對公共事務的關注，如有其他建議，歡迎致電 2762 5536，與本部工程師岑啓承先生商討。我們將盡力處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維修一）／海港工程部
(羅寶儀 羅聖儀)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副本分送

技術秘書/土木工程處 傳真：2714 7876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傳真：2693 2918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ainland North Division
14/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渠務署 附件十一
新界北渠務部
九龍彌敦道405號
九龍政府合署14樓

本署編號 Our Ref: (239370) In MN 12/TM/5/1
來函編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4
電話 Telephone: (852) 2300 1153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0 4761

傳真(2451 1598) 及 郵寄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雲生先生

陳主席：

屯門河清除淤泥工作

本署於二月二十日收到陳議員就標題所述事宜的信件。本署對環委會及委員於2014年1月24日會議上就渠務署承辦商於屯門河清理淤泥工作的表現深感抱歉。本署已責成承辦商，盡力改善在屯門河清理淤泥的工作，本署亦會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改善清理淤泥的工作。

本署在此補充關於清理屯門河淤泥及河堤上垃圾的工作範圍及責任。渠務署是負責清理屯門河上游及中游(杯渡路以北屯門河)及清理整條屯門河河堤上的垃圾，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清理屯門河下游(杯渡路以南屯門河)的淤泥及下游河堤的結構維修工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清理屯門河浮在水面上的垃圾及死魚等。

而屯門港鐵站站底屯門河上的樁柱，則是港鐵屯門站建築物的一部份，屬港鐵公司負責範圍。而黏貼在樁柱上的污泥，需由港鐵公司的工作人員去清理，本署也曾要求港鐵公司加強清理樁柱上的污泥。本署會再聯絡港鐵公司，要求港鐵公司加強清理樁柱上的污泥。

為了減少屯門河因淤泥及垃圾堆積引發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署將增加清理屯門河上游及中游的淤泥的次數，由每年定期兩次增加至三次，並繼續用高壓水槍清洗相關河段河堤兩旁的淤泥。本署也會增加清理屯門河河堤兩旁垃圾及棄置的廢棄物的次數，由每星期兩天用兩組工人清理屯門河增加至每星期兩天半用兩組工人清理屯門河，儘量改善屯門河的環境衛生。

至於有污水經雨水渠流入屯門河，本署會盡力協助環境保護署，追查污水的源頭及非法接駁或錯誤接駁的位置，以便環境保護署跟進問題，減少污水經雨水渠流入屯門河。

多謝陳主席的來信，如陳主席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 2300 1153 與本人聯絡。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蔡俊明 蔡俊明 代行)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 潘子明 先生) (傳真 : 2415 719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 陳耀華 先生) (傳真 : 2440 81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 羅寶儀 女士) (傳真 : 2714 2054)
工程師/屯門 4、工程師/屯門 5 及工程督察/屯門 1 - eDMS

2014 年 2 月 26 日